

「積金易」平台項目



雷穎華
(「積金易」項目監督小組)

作為「積金易」項目監督小組的一員，我深感自豪。監督小組積極監督和監察承辦商構建「積金易」平台和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情況，鏗而不捨克服重重困難，確保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開始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

目標

年內，「積金易」平台項目繼續是積金局的首要工作重點。「積金易」平台是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改革項目，目標是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現時，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高度分散。強積金制度內共有超過470萬名計劃成員、1 100多萬個帳戶，以及約360 000名僱主，分布在24個強積金計劃內，由12名受託人管理，但並無劃一的行政平台。受託人各有各

的業務模式及行政系統基礎設施，加上紙本交易數量龐大，因此難有劃一的標準，更難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積金局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隨着積金局於2021年1月委聘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主承辦商，「積金易」平台項目正式啟動。「積金易」平台將集中處理現有的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重塑強積金生態系統，同時利用創新方案重整計劃行政程序和運作方式。



不同持份者同時受惠

計劃成員

- 一站式管控所有帳戶
- 隨時隨地管理強積金
- 實時查閱所有帳戶
- 創造減費空間¹

僱主及自僱人士

- 一站式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自動計算供款及發出供款日提示
- 隨時隨地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

強積金受託人

- 計劃行政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 減少行政工作負擔及相關的合規負擔和成本
- 集中資源管理投資表現，為計劃成員的儲蓄增值

積金局

- 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可靠性
- 利便監督受託人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為日後的其他改革鋪路

¹ 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支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用，以使減省的計劃管理成本，全數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最新進展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推展情況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一直竭力督促主承辦商，交付穩健可靠、安全易用的平台系統。主承辦商須交付的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A類 平台的軟件部分	B類 平台的硬件部分	C類 平台的營運及服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集平台的功能及技術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進行各種系統的開發及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置和保養供平台使用的運作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等數碼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營運聯絡中心、後勤行政辦公室，以及為用戶提供前線服務（例如服務中心、熱線服務及外展服務）

在2023–24年度，主承辦商完成在A類工作項目下開發各個功能模組（例如登記、僱主供款、轉換基金、提取權益等），並就個別模組進行測試，使平台準備妥當，可讓強積金計劃開始加入平台和開始運作。為確保「積金易」平台功能齊備，積金易公司與主承辦商進行了多方面測試，包括系統整合、保安、復原能力、負載能力、用戶驗收、外部整合及私隱保障等。

主承辦商委聘了獨立審計師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均已妥為完成。此外，積金易公司另行委聘獨立顧問為「積金易」平台進行外部評估，就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讓計劃開始加入平台及進行營運提供額外的客觀評估。獨立評估的最終結果確認系統已準備就緒。

在B類工作項目下，我們已完成設立支援「積金易」平台運作的主要數碼基礎設施。至於C類工作項目，聯絡中心、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室陸續投入運作，為推出「積金易」平台提供各類支援。

強積金計劃已開始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平台系統亦已開始運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將繼續與主承辦商緊密合作，推出宣傳及推廣活動、舉辦用戶層面的溝通和教育活動及舉行相關培訓，以及與主要持份者交流合作，致力推廣「積金易」平台，提升強積金計劃成員和僱主的平台使用率。

為計劃加入平台進行籌備工作

要讓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須把現時由12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4個計劃內1 1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平台，同時數據轉移工作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日常行政運作的情況下完成。我們已訂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無縫銜接，強積金計劃會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加入平台的程序已於2024年6月展開，整個過程預計在2025年年底完成。

積金易公司及主承辦商與受託人合作完成多項全面測試和數據驗證，確保強積金帳戶準確無誤轉移至「積金易」平台。為確保受託人依時按序加入平台，積金局積極採取行動，成立多個專責小組，監察及評估受託人加入平台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每名受託人加入平台的進展。全體12名受託人已展開數據轉移的準備工作，並於2023–24年度取得良好進展。在2023年第四季，我們到訪五名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的辦事處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工作，評估是否已作好加入平台的準備。受託人必須在進行數據轉移前，將巡查期間發現的問題適當處理。我們亦歸納首五名加入平台的受託人的一些觀察結果，並與其他受託人分享，以便他們為加入平台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積金局向全體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制訂妥善的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分別應對在加入平台過程中及加入平台後，在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各類突發情況。積金局已審閱相關計劃並給予意見，以助受託人改進。

制訂規管監督框架

積金局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賦權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包括向積金易公司發出適當指示或指令，以保障「積金易」平台的完整及穩定性。

為此，積金局制定規管監督框架，清楚訂明各項規管監督規定，以及就積金易公司履行在《強積金條例》第19K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規管監督框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系統安全、運作效率、運作守則的遵守，以及積金局在監督「積金易」平台時依循的程序及方法。

由政府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1)條指定「積金易」平台為電子強積金系統當日起，規管監督框架便告生效。積金局將進行監督工作，包括對「積金易」平台的營運進行實地巡查及非實地監察，確保平台的運作符合各項規管監督規定及運作守則的規定。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管理層聯同「積金易」平台承辦商代表與強積金受託人行政總裁會面

籌備刊登法律公告

政府會以法律公告形式，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每個計劃加入平台的日期，並以同樣方式，就個別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後收取行政費的法定條文，公布其生效日期。

積金局一直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籌備分批刊登上述法律公告。有關法律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成為法例。

政府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第一批及第二批法律公告，指明五個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日期。²

2 首五個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日期如下：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9月3日
-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適用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2024年10月29日

與持份者交流及「積金易」平台試用會

為加深持份者對「積金易」平台的認識並取得持份者的支持，我們在2023年4月展開與持份者交流的工作，為不同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非政府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業界團體舉行了逾17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介紹平台的最新發展，以及重點介紹平台為不同持份者帶來的好處。

預期強積金計劃即將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我們由2024年3月起為主要持份者舉辦多場「積金易」平台試用會，收集他們對用戶介面和用戶體驗的意見。我們為超過40名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多場試用會，並特別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安排試用會。之後亦陸續為其他持份者舉辦試用會。項目團隊會參考當中收集的意見，持續改善平台。



出席業界團體舉辦的講座介紹「積金易」平台



向人力資源從業員講解「積金易」平台

為照顧不諳科技的用戶的需要，積金局已制定計劃，為服務基層及前線計劃成員的持份者團體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中小微企僱主舉行簡報會。我們鼓勵這些持份者團體的成員日後利用項目團隊提供的現場支援服務，註冊「積金易」並使用「積金易」平台。

與此同時，瞭解到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的運作需要，積金局已督導主承辦商聘請專業培訓機構為有關人員安排免費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將在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整個過程中持續舉行。



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上)、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多場「積金易」平台試用會

